

文苑笔谈

古代『快递小哥』面面观

邱俊霖

1972年初,甘肃省嘉峪关市的戈壁滩上发掘了一批魏晋时期的古墓群,出土了许多彩绘墓壁画砖。其中的《驿使图》描绘了一位古代“快递小哥”飞奔在驿道上传送快递的情景。

这幅《驿使图》画砖生动再现了当时西北边疆驿使驰送文书的情景,被认为是我国发现最早的古代邮驿形象资料。

其实,古代这样的“快递小哥”有很多。从先秦开始,平民就需要承担徭役,到驿站里朝朝跑跑腿送快递就是徭役的一种。直到宋太祖时期,才用军卒取代百姓,专门设置了“递卒”。

历史上的不少名人都在快递行业工作过,比如《孟子·万章下》中就有记载,孔子曾经当过“委吏”,即仓库管理员,他不需要自己亲自送快递,但是需要接收快递以及负责仓库物品的管理工作。汉高祖刘邦早年当过泗水亭长,除了负责基层治安管理,还要负责管理文书的往来,也就是说,他的部分职责也是邮递文书。明代心学大师王阳明因为反对宦官刘瑾,被贬到了贵州龙场(今修文县)当驿丞,而他也在此处成就了“中国哲学史上的辉煌章节——龙场悟道”。不过,无论是亭长刘邦,还是驿丞王阳明,虽然他们的品秩都不入流,但都是基层的管理员,上门送信的事自然轮不到他们亲自上阵。

有些“大佬”则亲自送过快递。《北齐书·神武帝纪》里记载,东魏权臣、北齐王朝奠基人高欢曾经“为函使六年”,其实就是专门负责传递官府信件의官差。在史书里,高欢送快递时还经历过许多灵异事件:有一次他乘驿马走到半路时,突然云遮雾障,随之雷声隆隆,许久才停息下来,好像是神灵在相互应和。而且

高欢每次骑马送快递时,来来去去没有风尘升腾,他甚至还曾经梦见过自己穿着由星辰做成的鞋在赶路……有一回,高欢送快递到洛阳,负责和他交接文件的令史叫麻祥。麻祥看高欢不住地喘大气,十分辛苦,便送了一碗肉给高欢,让他补补。当时的高欢还是个普通的快递员,不懂规矩,接过肉之后便坐下吃了起来。结果麻祥认为高欢大不敬,用鞭子狠狠地抽了他几下。由此可见,在当时,即使是国家编制内的快递员,地位也是非常低下的。

中国历史上还有一位著名的快递员——“闯王”李自成。李自成早年曾经在银川驿当过驿卒,后来由于驿站裁员,李自成分去了饭碗,于是揭竿而起,成为大明王朝的掘墓人。

不过,要说到用双腿送快递的牛人,还真有一位超牛的“步递”小哥。陈末隋初有一位“快递小哥”叫麦铁杖,相传他跑得比马还快,一天可以跑500里。南朝陈大建年间,麦铁杖与人合伙做强盗,后来被广州刺史欧阳纥俘获,并被送到陈朝的首都建康(今江苏南京)打杂,没想到他最后居然捞到一个为陈后主撑伞的活计,端上了铁饭碗。虽然过上了安稳日子,可麦铁杖耐不住寂寞。有一回退了安,他跑了100多里,晚上到了南徐州(今江苏镇江),翻越城墙,入城抢劫、偷盗。第二天早上,他照旧出现在朝堂上为陈后主撑伞。有了第一次,后面便刹不住车了,他过上了白天当撑伞工、晚上当强盗的规律生活。前前后后折腾了十几次,终于有人认出了他。开始的时候大家还不太敢确定:两个地方相隔如此遥远,他一晚上就能跑个来回,还得打劫,怎么能跑得那么快呢?

当时的尚书裴徽想了个主意:卫兵都退下后,他悬赏百两黄金,招募“快递小哥”送一封诏书去南徐州。麦铁杖一听便暗自盘算:“我不是每晚都要去南徐州吗?接下这个活计也不事,还能顺便赚百两黄金,真是天上掉馅饼了!”于是他接下了这个活计,第二天一大早果然回来了。满朝文武和陈后主见了,惊掉了下巴。不过,麦铁杖也因为自己的违法行为被轰出了陈朝皇宫。

在古代,镖局承担着类似于现代快递的运输任务。清朝镖局行业迅速兴起,对镖师们的要求也水涨船高。因为工作性质特殊,许多镖局的掌门人都是江湖高手。比如清乾隆年间成立的“兴隆镖局”,其掌门人是被誉为镖师鼻祖的张黑五,他还有个响当当的外号——“神拳无敌”,之所以有这个外号,就是因为他武功盖世、威名远播。清末著名镖局“源顺镖局”的创始人是武林名侠王子斌,他还有个更有名的称号——“大刀王五”。还有晚清苏州的“昌隆镖局”,其掌门人左昌德通晓武术,尤其精于十路弹腿,因为在家中排行老二,所以江湖人称“铁腿左二把”。

不过,受限于时代和科技,古人还有许多难以满足的快递需求。有时候,有些名人不得不亲自上阵,比如,唐玄奘远赴西域取经。后来神话小说《西游记》里的唐僧师徒,算不算得上最强的快递团队?



《驿使图》壁画砖

阅评

民法典正式施行已有四年多,但直至最近,公众才对民法典第1071条予以以前所未有的关注。民法典第1071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为什么法律要给非婚生子女平等的继承权?这背后蕴藏着人类对公平的千年探索,以及对法律与伦理、传统与现代的深度拷问。

人类对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态度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古时候,人们既想维护婚姻秩序,又没法完全无视血脉的存在,于是想出了各种“折中”的办法。

古罗马人把非婚生子女叫“无父之子”,但真不管吗?也不是。如果父亲愿意,可以举行“青铜认领”仪式——当着证人的面,把一块青铜板交给孩子,就算相认了。相认之后,孩子就能继承一部分家产。

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的做法。唐代《户婚律》里写着“婢生子减良人二等”,意思是奴婢生的孩子,继承的权利比正妻生的低两等。但在办案时,官府又会灵活处理。当时扬州有个盐商程维屏,正妻没有孩子,外室却生了三个儿子。他死后,家族想把这三个孩子赶出门,说他们的存在“不合祖家规矩”。官府认为“孩子活着最重要,比规矩大”,最后判决这三个儿子分了三成家产。所以说,再严的规矩,碰上“人命关天”四个字,也得让步。

欧洲中世纪时,教会认为非婚生子女是“罪恶的果实”,不仅没

书评

故事发生在300多年之前。山东郯城有一个妇人王氏,她抛弃了丈夫任某,与一个男人出逃。逃亡途中,王氏被那个男人抛弃,只能一个人孤零零地回到距离郯城县城八英里左右的家乡。在当时,私通及私奔都是不小的罪名,她不能回家,只能寄居在离家不远的的一个道观里。之后,王氏被以前的邻居高某和自己的丈夫任某碰上,而高某对她的嘲讽也引发了高、任二人的斗殴。最终,王氏被任某领回贫寒的家中。

在一个雪夜,邻居听见两人争吵,任某残酷地杀死了妻子,随后弃尸雪地。第二天,邻居高某因此前的斗殴而成为这个命案的被告——怀恨在心的任某和他的父亲到郯城县衙状告高某与王氏私通并杀死了王氏。这一起并不复杂的案件很快被县令黄六鸿捋清,真凶任某立刻被羁押。然而奇怪的是,那个被诬告的高某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他必须为安葬王氏付出十两银子……

1.

史学研究的使命是求真,但有关何为历史、历史何为以及历史学的身份地位的讨论一直在进行。20世纪50至60年代,历史学者借鉴社会科学方法,采用计量方式,关注社会整体趋势。到了70年代,在社会人类的引导下,历史学家开始将视角移向底层社会,将关注范围进一步缩小,“微观史学”出现。而史景迁在1978年出版的《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下称《王氏之死》)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先行之作。

史景迁是著名的美国汉学家,1936年生于英国,1965年获得耶鲁大学博士学位。“史景迁”这个中文名字是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中国史学家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而史景迁与司马迁的相似之处,恰恰在于其高超的叙事笔法,他的著作《康熙与曹寅》《王氏之死》《胡若望的疑问》一直延续这一风格,《王氏之死》则表现得尤为突出。《王氏之死》在史料的选取和运用上显得十分独特。大部分史学家很难关注和记录到这类地方上发生的小事件,尽管缺乏如西方中世纪宗教法庭那样详尽的审判记录,史景迁仍通过各类地方资料寻找蛛丝马迹。史景迁高度重视《郯城县志》和其他几个地方的方志中的记载,及黄六鸿总结其州县任职经验编纂而成的官箴书《福惠全书》,除了从中了解郯城的乡村治理情况外,史景迁还特别注意其背后隐藏



民法典

姚雯/漫画

有继承权,连名字都不能用父姓。13世纪法国有个贵族,偷偷跟女仆生了个儿子,临死前想给孩子留点钱,教会直接把遗嘱烧了,说“给私生子留遗产,灵魂要下地狱”。但到了18世纪,情况慢慢变了。法国大革命时,有人喊出“出身不能决定权利”的口号,虽然没能立刻改变法律,却像颗种子埋进了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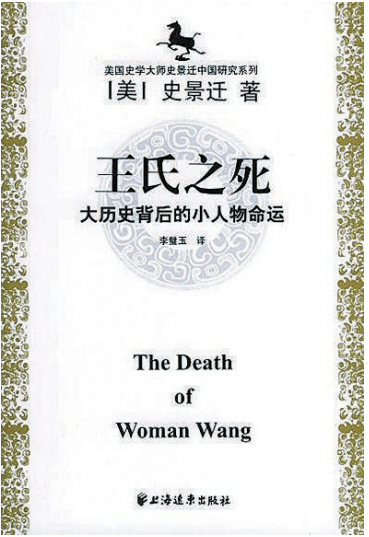
日本的情况也挺有代表性。江户时代(1603—1868年),人们把家族制度看得比天还重,非婚生子女被称为“没缘分的孩子”,别说继承家产,能被家族收留就算烧高香了。1898年颁布的《明治民法》规定,如果父亲死前认了孩子,可以给他们抚养费,但依然不能把遗产分给他们。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二战”后,1947年的《日本国宪法》规定,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

但份额只有婚生子女的一半。直到2013年,日本最高裁判所才作出“继承份额不同违宪”的判决,实现了形式上的平等。

现代法治的真正“觉醒”,是因为一个个刺痛人心的案例。1972年法国有个私生子叫米歇尔,他的父亲是富豪,死的时候一分钱没给他留。米歇尔告到欧洲人权法院,法院说:“一个国家如果系统性剥夺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就是违反人权公约。”这句话像炸雷,逼着欧洲各国修改法律。1983年,中国台湾板桥有个弃婴叫陈志明,他从小在孤儿院长大,贫病交加,20岁便去世了,后来人们才知道他是当地某富商的私生子。这件事直接催生了“强制认领”制度——即使父亲不认,只要有证据,法院也能强制他承认孩子,给孩子抚养费 and 继承权。

历史学家眼中的小人物命运

周佳斌



史景迁著作《王氏之死》

乡间弥漫着紧张的氛围。在这些地理环境、政治环境乃至家庭环境下,底层乡民的生活际遇可想而知,这自然成了王氏悲惨结局的重要因素。

2.

可以看到,在研究视角上,史景迁始终关注的不是精英阶层,而是小人物或边缘人物。近代以来,著名历史学家利奥波德·冯·兰克主张史学研究应当基于对档案资料的客观研读,但关注的仍然是上层和精英人物。《王氏之死》描述的是一名普通妇女的生活遭遇,显然未能在历史中产生重要影响,但并不意味着不存在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通过王氏之死一案,作者还对中国古代基层组织的运作进行了描绘,我们能够从中看到制度设计及与中央运行情况具有较大差距的地方的真实图景。县作为最底层的行政单位,面临上传下达的繁重任务,无法完全执行中央制定的制度和律令,同时,中央政府在县一级仅仅委任县令等少数要职,县令需要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事务,对乡间的控制无法面面俱到,县政的处理无疑存在较大的灵活性。而在面对案件审理时,人力和效率的考虑,不能仰赖理想中的审理手段,必须依靠县令的“智慧”。王氏之死一案中,县令黄六鸿即“利用人对城隍的害怕迫使受惊吓的目击者说出真相”,用“土办法”使案件成功办结。

事实上,王朝仅能对地方的一小部分予以关注,其最主要的控制似乎仍主要围绕征税展开,这也大大加深了民众的苦难。《王氏之

2024年,广东深圳有个科技企业家,遗嘱里特意写了“不给非婚生子女一分钱”,但法院最后却判这份遗嘱不算数,得给非婚生子女留“必留份”。为啥?因为孩子刚上小学,正是花钱的时候,法律不能看着他活不下去。这起案子标志着司法从只讲“形式平等”(有血缘就平等),开始往“实质正义”(得真能保障孩子的生活)走了。

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也能享有继承权的背后,有实实在在的道理——对于出生,孩子自己没得选。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了“无知之幕”,用到这里的大意就是,如果人们投胎前不知道自己是否婚生还是非婚生,设计制度时肯定不会同意“非婚生子女少分遗产”。

从经济学角度看,非婚生子女享有继承权,能让抚养成本内化,即在家庭内解决,不让社会承担更多成本。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研究显示,明确继承权可使单亲儿童贫困率下降19%,印证了“代际成本”理论的经济合理性。

有人说,非婚生是不道德的,凭啥分家产?但孩子是无辜的。当道德与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边沁的功利主义在当代司法实践中得到了新的呈现。这位“以功利主义为纽带,连接哲学、法律与社会改革的跨界思想家”,主张法律的目的应是“增进社会幸福”,提倡简化法律条文、明确法律后果,使法律成为实现最大幸福的工具。按边沁的功利主义,处理遗产纠纷,要考虑“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不能剥夺非婚生子女享受幸福的权利。

对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不同规定,能看出不同国家不同的社会

观念。

在中国,只要能够通过验DNA证明确实是亲生,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继承遗产的权利就是一模一样的。2024年,上海有个房地产企业老板去世后,婚生子和私生子打官司,最后法院判两人平分百亿元遗产,外媒震惊地说这是“最彻底的平等”。为啥?因为民法典第1071条就是这个意思。

欧洲就“保守”点,讲究“有限的平等”。德国2010年前规定,非婚生子女只能要抚养费。想分遗产?没门。虽说现在改了,但非婚生子女继承份额还是比婚生子女少一半。法国以前有个“忌妒条款”,意思是如果婚生子女不同意,非婚生子女最多只能继承50%。2016年有个法国球星,死后婚生女儿和私生子打官司,最后私生子只分到30%的遗产,就是因为这个条款。欧洲人觉得,婚姻关系还是要享受“特殊待遇”,不能说打破就打破。

美国则是“富豪的游戏”。有钱人能通过信托、基金把遗产藏起来,非婚生子女想拿到钱,得经过多道关卡。例如比尔·盖茨的遗产就有七重认证,光是证明父子关系就得过五关,更别说那些藏在离岸公司的钱了。

血脉是自然的,权利是社会的事,不能因为前者特殊,就剥夺后者平等。非婚生子女没做错什么,他们只是碰巧以另一种方式来到这个世界而已。

法律的意义,不是给生命贴标签,而是给每个生命公平生长的机会。就像种子不管落在田野还是石缝,只要有阳光雨露,都该有破土而出的权利——这大概就是人类文明最珍贵的进步吧。

生了落入“八股文”的危险,同样容易限制作者观点的表达,更让众多读者敬而远之。

“讲故事”同样能够解释历史之真,这一点在《王氏之死》的创作中格外突出。史景迁在爬梳看似流水账的史料之后,展示了明清之际偏远县城普通乡民复杂生动的日常生活,展示了底层妇女的生与死。这样的写法虽然可能会被认是没有问题意识,但却十分有力地解答了在社会生活史方面的有关问题,受到读者的认可和欢迎。

3.

与《王氏之死》类似的,还有美国历史学家娜塔莉·泽蒙·戴维斯撰写的学术著作《马丁·盖尔归来》,这本书描述了一起冒名顶替案。

1548年,在法国朗格多克地区的一个小村庄,一个富裕的农民马丁·盖尔抛妻别子,舍下家业,一去多年,杳无音信。八年后,他突然出现在村子里,令家人、邻里既惊讶又欣喜。尽管相貌有不少变化,他还是受到了众人的欢迎,与妻子重新过上了幸福生活,并生下一个女儿。可是,他却与亲叔叔爆发财产纠纷,引发了家人不满。与他相恋相爱的妻子迫于压力,声称她被一个冒名顶替的骗子蒙蔽了,将他送上了审判席。此案从地方法院一直闹到最高法院,双方各执一词,莫衷一是。就在这个马丁·盖尔几乎让法庭相信他不是骗子、即将作出有利于他的判决时,真正的马丁·盖尔出现了……

《马丁·盖尔归来》中的这起案件并没有对历史进程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通过对这一并不十分典型的事件进行详尽的观察和可靠的分析,作者揭示了中世纪的婚姻关系、亲属关系、继承法、社会流动、兵役、乡村习俗和司法程序。与《王氏之死》不同的是,《马丁·盖尔归来》拥有详尽的法庭审判记录可供利用,这也提示我们,应该持续挖掘独具特色的史料。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罗新在《有所不为的反叛者》中提出,历史学家应拥有批判、怀疑和想象力三大美德,对于存在的历史书写,应不断想象与重构,始终尝试接近历史之真,《王氏之死》充分体现了史景迁在此方面的努力。

作为刑事案件的王氏之死和作为社会生活的王氏之死显然不同。社会生活中的人、事、物,仍需要我们不断研读与探索。在当今社会强调眼光向下和自下而上的背景下,《王氏之死》仍然值得重读。